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至6月發展僑生教育收支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項目	年度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備註
教育部補助收入（含軟體及資本支出）	175,769,539	87,884,770	註1
學雜費收入	46,646,000	26,542,474	註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學生住宿費收入）	19,127,000	15,641,196	註2
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	1,085,077	1,360,638	
雜項收入（證書工本費收入）	16,110	16,075	
合　　計	242,643,726	131,445,153	

支出項目	年度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備註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	141,920,204	61,801,574	
僑生先修部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	11,979,689	2,708,914	
學生宿舍事務及營繕經費	15,803,709	4,742,759	
其他(人事費及事務費等)	114,136,806	54,349,901	註3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701,818	1,575,000	
固定資產（圖書儀器及設備費）	1,863,676	409,4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59,197	12,525,112	註3
固定資產折舊	11,554,772	5,777,386	註4
合　　計	181,699,667	82,088,567	

主辦會計　主計室主任粘美惠　　校長　校長吳正己(印)

備註：

1. 本校與僑大併校後，教育部之補助款係以總額方式撥入學校，並未區分本校或僑大，往年均按96年度教育部補助僑大經費額度估列，為覈實呈現經費收支情形，108年度以後以各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較96年度增減比率及考量學生實際人數，核算教育部補助收入數，114年度援例辦理。
2. 學雜費收入及住宿費收入，依學生報到人數計算，近5年來學生報到人數變動如下：110年695人、111年1,033人、112年962人、113年1,166人、114年1,206人。
3. 「其他」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係為人事費及事務費等支出，其中人事費計5,807萬餘元，占總支出約70.74%。
4.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係供林口校區師生（含僑生先修部）使用，工程款計6億9,153萬餘元，其114年度截至6月底止折舊數482萬餘元，以上本表均未計入。